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公部門工讀或見(實)習勤學獎助學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二、宗旨：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接受輔導。
- 三、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弱勢生在職場實務知能，促進領域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與印證，擴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厚植未來在職場的工作職能，培養全球化視野，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四、補助對象：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
 - (一)工讀或見習：寒(暑)假，工讀或見(實)習時數 10 小時。
 - (二)校外工讀或見(實)習課程為學系之必修課程、教務處通識組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原民產業課程。每名申請人以申請 1 處見(實)習單位為原則。
 - (三)見(實)習生須經由老師推薦學生至國內外相關機構(見)實習。原則上教師須於(見)實習前 1 個月與(見)實習機構確定。(見)實習生應於見(實)習執行完畢後二週內，依本辦法第八點規定備齊報告表文件(含書面及電子檔)提出申請。
- 八、檢附文件：

學生檢具「公部門工讀或見(實)習 學生申請計畫書」、「學生報告表」、「滿意度調查表」、「見(實)習照片」，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後，經會辦教務處，送學生事務處核報補助。
- 九、獎勵金額：

勤學獎助學金每人 2,000 元，補助 20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各院系補助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學院分配名額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與獸醫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4	3	3	4	3	3

-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企劃案執行獎學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二、宗旨：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接受輔導。
- 三、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弱勢學生做中學、學中做之能力，辦理企劃撰寫訓練，協助學生自主成立團隊，結合在地產業或公共行政資源，進行寒暑假、社區或至部落國小進行課業輔導、伴讀服務，提升學生規劃能力及執行負責能力。
- 四、補助對象：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完成企劃書撰寫課程學習並提交一份完整企劃書，連同申請表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撰寫企劃案執行後連同成果，後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報補助。
- 八、檢附文件：
 - (一) 檢具申請表。
 - (二) 企劃書撰寫訓練課程或講座簽到表。
 - (三) 一份完整企劃書
 - (四) 企畫執行成果
- 九、獎勵金額：

勤學獎助學金每人 2,000 元，補助 20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各院系補助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學院分配名額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與獸醫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4	3	3	4	3	3

-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同儕讀書會勤學獎學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二、宗旨：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接受輔導。
- 三、目的：同儕間的陪伴與學習為重要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措施之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弱勢生學習情境，擴展弱勢生學習意願，以厚植專業學能。
- 四、補助對象：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由 3-8 位同學成立一個讀書會團體，辦理 2 場次以上，且弱勢學生符合期末成績進步 5%(與期中成績比較)或成績及格者，弱勢學生給予補助「勤學獎助學金」、一般生予以「嘉獎二次獎勵」。

八、檢附文件：

(一)由系所、同儕依科目自主提出同儕讀書會，同儕讀書會以弱勢學生為召集人，檢具申請表、讀書會預定時間表，於執行前 1 週送教務處教發組審核。執行完畢後檢附同儕讀書會心得、照片或影片，送教務處教發組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報補助。

(二) 補助申請

1. 學生檢具成績單或進步率 5%以上之證明及「同儕讀書會心得」。
2. 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送教務處教發組，以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報補助。

九、獎勵金額：

勤學獎助學金每人 5,000 元，補助 60 位，每學期 30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各院系補助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學院分配名額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與獸醫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12	10	9	9	11	9

-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多益培力獎助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二、宗旨：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接受輔導。
- 三、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弱勢學生國際觀，結合本校語言中心專業師資，推動多益培力計畫，使機會弱勢之學生增進英文能力、增強職場競爭力，讓學生均能享有較高的就業與學習機會。
- 四、補助對象：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
 - (一)申請人為本校弱勢學生，依本辦法所定格式提出申請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由語言中心收齊申請文件送交學生事務處。
 - (二)申請學生達全勤予以全勤獎助學金，計 20 名；通過多益成績進步達 30 分或多益考試達 550 分成績之學生予以進步達標獎助學金，計 20 名。
 - (三)申請人應於課程學習執行完畢後二週內，備齊學生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送交語言中心，待語言中心收齊申請文件送交學生事務處核報補助。
 - (四)經費運用需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 八、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課程簽到表
 - (三)成績進步達 30 分之證明或多益考試達 550 分合格證明書
- 九、獎勵金額：

全勤獎助學金每人 1,500 元，補助 20 位；進步達標獎助學金每人 3,500 元，補助 20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
-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海外實習輔導獎助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二、宗旨：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接受輔導。

三、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弱勢生在職場實務知能，促進領域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與印證，擴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厚植未來在職場的工作職能，培養全球化視野，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四、補助對象：

(一)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二)為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修習所屬學系之實習課程或教務處通識組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之申請人為優先考慮。

(三)出國實習期間須為在校學生。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七、實施方式：

(一)實習：時數 30-40 小時。須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定後，始得實習。

(二)實習課程為學系之必修課程、教務處通識組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原民產業課程。每名申請人以申請 1 處實習單位為原則。

(三)實習單位：經由實習指導老師推薦學生至國外相關機構實習。實習指導教師須於實習前 1 個月與實習機構確定，實習生依流程提出申請。

(四)應於實習執行完畢後二週內，備齊報告表及相關資料(含書面及電子檔)送交國際事務處。

(五)經國際事務處送弱勢起飛計畫委員會審議，遴選 5 位發放海外實習獎勵金。

八、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習計畫書

(三)實習評量表

(四)實習工作日誌表

(五)實習成果報告書。

九、獎勵金額：

勤學獎助學金每人 30,000 元，補助 5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產業見(實)習輔導獎助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二、宗旨：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接受輔導。
- 三、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完善產學管道、提昇學用合一增進學習與實務間的互動，藉由產業見(實)習管道，協助學生在見(實)習過程中累積經驗以期達到成長目的，以經驗帶動經驗的力量，成就學生自我實現的人生。見(實)習是企業與學校接軌，提早培養人才之最有效、也最容易展開的方式之一。透過提供職場見習機會給學生，有計畫性地安排見(實)習生的學習與工作內容，見(實)習生在前輩的帶領與潛移默化之下，歷練職場的實務能力、培養正確工作態度；企業亦可在過程中評估見(實)習生的發展潛質，降低職前訓練成本，儲備未來人才。
- 四、補助對象：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
 - (一)見(實)習至少 3 天以上(合計至少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二)為擴大弱勢起飛學生範圍，每名申請人以申請 1 見(實)習單位並核撥 1 次獎助學金為原則。
 - (三)見(實)習生須經由老師推薦學生至國內外相關機構(見)實習。原則上教師須於(見)實習前 1 個月與(見)實習機構確定，(見)實習生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含書面及電子檔)。由各學院彙整後送至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四)應於見(實)習執行完畢後二週內，備齊學生報告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資料(含書面及電子檔)送交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八、檢附文件：

學生檢具「申請計畫書」及「學生報告表」依規定期限內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報補助。
- 九、獎勵金額：

勤學獎助學金每人 6,000 元，補助 20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各院系補助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學院分配名額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3	3	3	3	2	3	3
-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電腦資訊軟體操作技能獎學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二、宗旨：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無暇接受輔導。
- 三、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嘉義大學弱勢學生電腦訊軟軟體操作技能，舉辦電腦訊軟軟體操作技能講習，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學成後就業競爭力。增進弱勢學生辦公室文書軟體的應用與操作能力，促進學生學習品質及未來工作效率。
- 四、補助對象：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辦理電腦資訊軟體操作技能課程及檢定考試課程。
- 八、檢附文件：
 - (一)檢具申請表
 -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委辦電腦訊軟軟體操作技能輔導課程及檢定考試課程簽到表
 - (三)電腦資訊軟體操作技能考試合格證明書
- 九、獎勵金額：

勤學獎助學金每人 2,000 元，補助 45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各院系補助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學院分配名額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與獸醫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8	8	8	6	8	7

-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學生微電影競賽獎學金」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二、宗旨：透過微電影製作學習過程，養成學生自主責任、尊重他人及第二技能，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106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補助弱勢學生降低學生經濟負擔。
- 三、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弱勢學生創新力及專業能力，透過原住民弱勢學生求學勵志品德微電影製作及競賽，提供學生學用合一，並增進不同視域角度，提昇尊重生命及品德養成渲染。
- 四、補助對象：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
 - (一)申請學生全程參加生命品德微電影製作輔導課程並完成 1 部微電影製作，予以勤學獎助金計 10 名。
 - (二)參與生命品德微電影競賽。學生作品本校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內容之使用及成果登載於本校網站。
- 八、檢附文件：
 - (一)檢具申請表及一部微電影作品。
 -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品德微電影製作輔導課程簽到表。
 - (三)微電影競賽得獎證明。
- 九、獎勵金額：
 - (一)勤學獎助金每名新台幣 1,000 元共 12 名。
 - (二)微電影競賽獎學金第一名 10,000 元*1 位；第二名 8,000 元*1 位；第三名 6,000 元*3 位；佳作 2,400 元*5 位，共補助 10 位。惟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起飛計畫委員會視執行情形及申請人數酌以調整。
- 十、本辦法經弱勢起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